

2017 年 11 月 21 日，欧盟在《官方公报》颁布新的《第 2017/2102 号指令》，用以修订《第 2011/65/EU 号指令》(RoHS 2 指令)规管的范围。RoHS 2 指令对商家在电器及电子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施加限制。

新指令主要针对电器及电子设备第二市场的营运，包括修理、零件更换、翻新、再用及改造更新。欧盟立法者认为有需要协助这类第二市场的营运，以促进「循环经济」。「循环经济」是一个近年冒起的概念，目的是尽可能延长产品的附加值，即使产品已到了生命终期，仍可再次利用这些产品或其零件，从而减少浪费。

RoHS 2 指令容许不受《第 2002/95/EC 号指令》(RoHS 1 指令)监管，但又不符合《第 2011/65/EU 号指令》(RoHS 2 指令)规定的电器及电子设备继续投放市场，直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。在该日后，违反 RoHS 2 指令的电器及电子设备，无论是首次还是第二次投放市场都将被禁止。不过，欧盟立法者现在认为，禁止第二市场的营运，不符合欧盟相关措施背后的一般原则，包括循环经济，因而须再作考虑。

因此，新指令列明，若在可审计的闭环式企业对企业回收系统内进行循环再用，而消费者也得知零件是再次使用的，则 RoHS 2 指令对有害物质的限制便不适用于以下情况的再用零件：

- (a) 零件来自 2006 年 7 月 1 日前投放市场的电器及电子设备，并用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前投放市场的电器及电子设备；
- (b) 零件来自 2014 年 7 月 22 日前投放市场的医疗设备或监视及控制仪器，并用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前投放市场的电器及电子设备；
- (c) 零件来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前投放市场的体外诊断医疗设备，并用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前投放市场的电器及电子设备；
- (d) 零件来自 2017 年 7 月 22 日前投放市场的工业用监视及控制仪器，并用于 2027 年 7 月 22 日前投放市场的电器及电子设备；
- (e) 零件来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前投放市场、所有其他不在 RoHS 1 指令规管范围内的电器及电子设备，并用于 2029 年 7 月 22 日前投放市场的电器及电子设备。

注意

某些非主流产品已被排除在 RoHS 2 指令规管范围之外，包括用以送上太空的设备或光伏板。此外，管风琴里的管是使用某种特定铅基合金制造的，至今没有代替品；而大部分管风琴都在几个世纪以来放在同一个地方，流通率低至近乎零。因此，管风琴也被排除在 RoHS 2 指令规管范围之外，因为即使规管范围包括管风琴，在替代铅方面带来的成效也微不足道。

RoHS 2 指令也不适用于内置电源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这些机械有其专门的专业用途。不过，某些非道路移动机械有两种版本，两者由同一生产线制造，唯一分别在于电源是内置还是外置。在 RoHS 2 指令下，两个版本须以相同方式处理。因此，牵引驱动系统由外部电源供电的非道路移动机械，也须被排除在 RoHS 2 指令规管范围之外。

修订 RoHS 2 指令的《第 2017/2102 号指令》将于《官方公报》颁布后第 20 天生效。欧盟成员国最迟须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实施为遵从《第 2017/2102 号指令》而订立的法例、法规及行政规定。

ROHS 2.0 测试认证申请：13480108853 Melody